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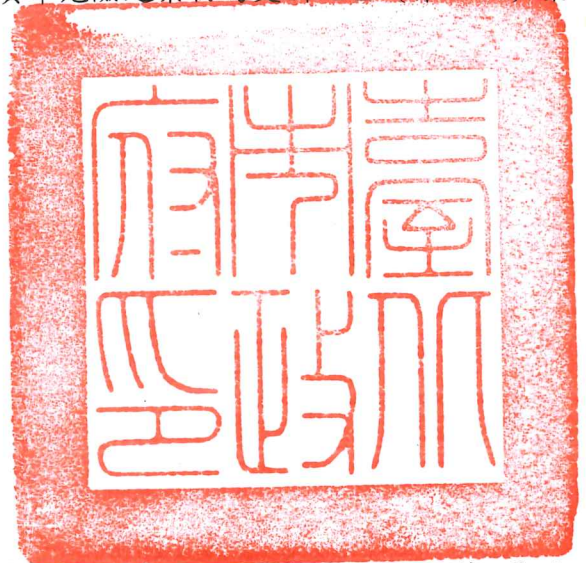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336041號

附件：「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（第四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（第四次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4年8月29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，至民國114年9月27日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（二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（二）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（四）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蔣萬安